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20%，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

致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1年11月，总部北京，是一家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的综合性咨询机构。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司法会计鉴证业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四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4.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艳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年限为 10 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截至 2025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10 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 2026 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更换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可以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